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

承辦人：吳錫翰

電話：06-2986672#7677

傳真：06-29927028

電子信箱：changhan7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收文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污養字第1080187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(0187152A00\_ATTCH2.pdf、0187152A00\_ATTCH4.pdf)

收文日期：108.02.12	組長簽章：[簽章]
收文流水號：P00009304	PM 簽收：[簽章]
計畫案號：107P030	回文口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主旨：檢送108年1月30日召開「臺南市鹽水區月津港水質改善及  
污水截流」開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鴻華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

電子公文  
2019/02/12  
18:09:29  
交換章

# 「臺南市鹽水區月津港水質改善及污水截流」

## 施工前協調會會議簽到單

一、時間：108年1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1樓102會議室

(地址：台南市健康路三段15號)

三、主持人：臺南市水利局污水養護工程科林科長育年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  
林育年

出席單位	職稱	簽名處	備註
臺南市水利局污水養護工程科			
	工程師	吳錫翰	
監造廠商 磐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楊昌棟	
設計廠商 磐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許盈志	
	工程師	王善瑜	
鴻華營造有限公司	黃南州		
	李政宏		

# 「臺南市鹽水區月津港水質改善及污水截流」

## 開工前協調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101 會議室

三、會議主持人：

記錄：吳錫翰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各單位簡報：(略)

六、討論及說明

(一)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養護工程科

1. 施工廠商如對於本工程圖說、規範、預算有疑義，請儘早進行全場清查並彙整相關資料，並於開工日起 45 日內提出以利釐清，避免影響工進。
2. 因應前瞻計畫，施工階段請施工廠商務必執行全區前、中、後拍照作業，除施工廠商保留外，建議以 Line APP 相簿方式留存及回報，另請監造單位加強輔導。
3. 本工程屬查核金額以上規模，工地主任、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應專駐於本工程，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4. 本工區鄰近住宅區，請做好工區周邊及道路洗掃作業，並為減少噪音產生應注意設備選用。
5. 本工區內嚴禁酒精性飲料，如有發現將依契約罰則辦理。
6. 工程施作自開工日起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，請施工承商評估申請預付款。
7. 施工期間請施工廠商填寫施工日誌，按約定時間提送監造單位審查，轉送機關核備。
8. 施工廠商應將所提出相關計畫書及分項計畫書製作成 PDF 檔，納入報竣驗收資料。
9. 請施工廠商務必落實亮麗晴空理念，加強工地裸露處之揚塵。

10. 開工後安排固定時間辦理工程進度會議，由施工廠商隔週發文通知會議時間，若當次無法開成請另期通知。
11. 監控系統需與本局監控主機畫面連結，請承商與協力商提前瞭解本局系統軟體版本。
12. 施工廠商應依本契約施工規範提送資料送審，並以表列方式預估各資料送審時程。
13. 施工廠商應於工程告示牌中增列全民督工通報 APP 之 QR Code 圖示。

(二) 監造單位：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1. 本工程通報及核准流程，依公共工程會規定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執行，請承商據以執行辦理。
2. 請承商依契約/圖說/規範規定提交相關資料，合約亦規定相關罰則，請承商需據以施作，避免後續因文書延遲提交導致罰款。
3. 本公司已先行提供監造計畫書及各式表單，請承商先據以撰寫三大計畫書，待初稿完成後以發文方式提送監造單位審查，俾利後續開工作業。
4. 本工程為查核金額以上，工程告示牌格式請依規定辦理，請施工廠商於開工前 15 日儘速提送施工圖送審。
5. 有關不計工期或展延工期認定原則，將依本工程契約及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6. 有關工區相關環保措施及職安作為，請施工廠商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7. 為公文時效，建議施工廠商申請電子公文系統得三方收發文可即時送達，以避免時間落差爭議。

(三) 承包商：鴻華營造有限公司

1. 有關開工前置作業，如三大計畫書，已著手進行撰寫，將依契約規定期程提送。
2. 本案空污費及保險費用已辦理中，將於開工前完成並提送。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請施工廠商與現操作廠商先行聯繫及討論相關事宜，如門禁、物料管理等。
- (二)請監造單位注意施工廠商所提之施工網圖進度表，考量土木及機電工程之權重分配，避免施工後造成進度落後。
- (三)過牆管開口補強鋼筋請施工廠商注意補強鋼筋支數及方式，請監造單位特別注意此部分施工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30 分